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親職成長團體

『我們期待孩子過怎樣的人生—就學、就養、就業、生涯上
值得您關注的議題』

一、目的：

當特殊孩子初進到教育系統或是已經在教育系統當中，我們關注到孩子與家長進到一個系統中會遇到的磨合、互動與適應上的困難。您可能不知道學校裡面特殊教育是如何實施的，什麼是 IEP，又有哪些是孩子和您的權益而這些在教育系統裡頭是如何展現的！

我們同樣關注，當孩子歷經教育的各個階段，到了高中/職畢業時，孩子與家長反而面臨著更大的挑戰，離校後的未來，孩子到底何去何從！他們該擁抱如何的人生？因此本期親職成長團體，將就教育階段的學習、就業、就養、繼續升學、婚姻等議題，和家長一同分享與討論。每個議題看似是一個個名詞的統稱，但其實內容是相跨、交錯且息息相關的，生涯本來就難以切割而斷裂地去談，希望團體中所包含的相關資訊，能提供家長與孩子見林又見樹的引導。

二、團體成員招募：

家有身心障礙兒的家長。若您對於孩子的學習進展與生涯規劃感到疑惑、茫然或手足無措，歡迎您加入親職成長團體。

三、團體流程與進度：

以下為團體運作流程與進度，團體時間依序為 10/23、10/30、11/6、11/13、11/20、11/27、12/11(週三 13:20-15:30)共七次。

時間	地點	與談人	團體帶領人	主題/團體目標
10/23 星期三 13:20-15:30	國立 彰化 特殊教育 學校 復健館 二樓 會議室	周政達 鄧佳宜	周政達 鄧佳宜	相見歡— 團體流程與議題說明 團體約定 成員相互認識
10/30 星期三 13:20-15:30		林千惠 教授		個別化教育計畫與— 每年的 IEP 會議，父母與 校方該同心合作為孩子 的教育權益作些什麼？
11/6 星期三 13:20-15:30		吳雅萍 教授		特殊教育新課綱
11/13 星期三 13:20-15:30		蔡意雯		身心障礙者的婚姻與家 庭生活
11/20 星期三 13:20-15:30		劉秀祝 賴瑋欣		心智障礙者上大學
11/27 星期三 13:20-15:30		賴炳良 副執行 長		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準備/ 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的生涯考量
12/11 星期三 13:20-15:30		周政達 鄧佳宜		拾穗— 請與我們交流您的心得 以及您未來希望探討之 議題

四、與談人(依與談時序排列)與團體帶領人介紹：

與談人

林千惠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教授兼教育學院院長

美國賓州理海大學教育心理暨特殊教育哲學博士

研究領域：認知功能缺損、課程與教學、應用行為分析

吳雅萍

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助理教授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

專長領域：輔助溝通、智能障礙、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計、正向行為支持計畫

蔡意雯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第一屆的校友，已結婚十六年，育有一子，目前在健保局擔任清潔工作人員。對意雯而言，結婚與生兒育子可是一段奇異之旅，有甜蜜、有煩惱，也有力不從心，這一路走來有許多辛酸與幸福很少對他人提起，今天她鼓起勇氣，希望把自己的經驗與家長們一同分享，期待為您在考量與規畫孩子的未來生活時，添入多元的訊息。

賴炳良

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副執行長

前新北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主任

劉秀祝、賴瑋欣

瑋欣是去年剛大學畢業的社會新鮮人，藉由她和母親的述說，與我們分享大學歷程中，校方的作為、同儕的互動、家人的支持與自身的變化及成長。您知道美國有專門的著作在介紹心智障礙者(People with intellectual disabilities)升大學的國際視角嗎！其中概述了心智障礙學生獲得在大學環境中完全融合的權利之實例，及其大學後的生活。在臺灣相對較保守的傳統教育思維下，我們很少為心智障礙者準備「上大學」這件事，因此當上大學成為真正的選項前，我們很難知道，心智障礙人士在大學的體驗以及學習了什麼，而大學經驗又將對他們的未來發揮如何的影響。

團體帶領人

周政達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職能訓練教師

國立暨南大學心理諮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候選人

鄧佳宜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物理治療師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

行政與 Q&A 協助

林秀娟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社工師

「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108 學年度親職成長團體」報名表

孩子就讀學校	學校：_____ 年級/班級：_____		
孩子姓名		家長姓名	
連絡方式	手機：	電話：	
	E-mail：		
孩子情況簡述			

報名截止：108 年 10 月 4 日前完成報名。

傳真報名：傳真至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輔導室，傳真：04-8710892

E-mail 報名：coandre@chsmr.chc.edu.tw

報名表請務必留下聯絡方式，以利活動前再次提醒

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：

1. 蒐集之目的：統計報名人數、分析參與者背景、活動通知及製作簽到冊等活動相關作業。
2.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及孩子就讀學校與年級。
3. 個人資料之權利：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行使相關權力。
5. 若您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次活動。
6. 如果您同意以上條款，再開始進行報名動作（報名完畢後，代表您已閱畢本次活動報名之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，並同意本校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）。